怀宁县人民政府

通威渔光一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投

资

协

议

协

议

时间：2016年9月

地点：中国·怀宁

甲方：怀宁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通威渔光一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念福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家花园胡同16号

**鉴于：**

甲方：怀宁县位于安徽省西南部，东与安庆相融，西连潜山县、太湖县，北望桐城市。境内河流密布、湖泊众多，有白洋湖、三鸦寺湖、石门湖、冶塘湖、七里湖、八里湖等，拥有丰富的水面资源：全县池塘养殖面积5万余亩，湖泊养殖面积8万余亩，水库1万6千余亩，发展“渔光一体”水产科技园项目的前景巨大。

乙方：长期致力于太阳能光伏发电的研发与应用，拥有丰富的光伏电站设计、建设与运营经验。乙方母公司通威集团以农业、新能源为双主业，在“现代渔业”和“光伏发电”结合运用方面取得优异成果，是中国在水产领域、新能源领域研究最具深度、涉及面最广的唯一企业。通威秉承“为了生活更美好的”企业愿景，一直致力于打造世界级安全食品供应商和世界级清洁能源供应商。

基于甲乙双方上述优势与利益共同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在怀宁县范围内开展包括但不限于高效智能水产养殖、“渔光一体”水产科技园建设、通威鱼品牌打造、光伏地面电站建设、屋顶光伏发电等项目开展合作达成如下意向投资协议：

 **第一条 投资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通威怀宁20MW渔光一体项目

二、项目地点：怀宁县凉亭乡方家湖

三、项目面积：项目规划总面积约800亩

四、投资规模：项目预计总投资1.4亿元人民币。

五、项目内容：包括水产健康养殖、饲料经营、智能设施与渔业设施配置、20MW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水产与光伏运用研究等。

**第二条 项目公司的设立**

乙方在怀宁县凉亭乡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项目公司），公司名称为“通威渔光一体科技（怀宁）有限公司”。新注册成立的项目公司承担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项目用地**

一、项目占地面积约800亩,具体以通威股份控股子公司池州通威饲料有限公司与安庆富江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水面转租权人）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为准。

二、土地性质须符合“渔光一体”项目的水产养殖、光伏发电对地类性质的规定。

三、项目配套：

（一）养殖配套：养殖用水、养殖用电、通信光纤及项目地中间的泄洪渠修建及绿化。

（二）生活配套：生产与办公、员工生活等需要水、电、通讯设施。

（三）建设用地：项目必备的开关站及管理用房，配套1300㎡左右的建设用地指标。

**第四条 相关政策**

甲方对乙方提供如下政策：

一、税收优惠政策

甲方保证严格落实国家、省、市规定乙方应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二、财政支持政策

甲方积极协助乙方争取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的各项政策补助资金。

三、甲方给予积极协调为乙方项目公司员工提供生活、就医、子女入托、入学等便利。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确保项目用地权属清晰，无任何权属纠纷。土地未同任何单位或个人存在权属争议，同时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有损乙方“承租权”或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协议。

（二）甲方指定专人协助乙方进行立项、土地审批、电网接入许可、环评、水土保持、规划等行政许可事项及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等手续办理。甲方积极协助乙方落实光伏指标。

（三）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通威怀宁20MWp渔光一体项目相关成果的立项、申报等工作，积极争取各项政策补助资金。

（四）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做好生产、生活需要的水、 电、通讯等配套设施建设。

（五）积极落实本协议第四条所列相关政策。

（六）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须在协议签订后即进行项目建设，并根据项目建设周期，保证工程如期完成，早日投产运营；在各项政策、光伏指标（批文）、就近接入变电站容量等资源匹配的情况下：第一年投资不得低于8000万元人民币，第二年完成整个项目投资。

（二）乙方须在实施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的同时，重点发展渔业养殖、名特优品种驯化、培育、技术推广，进行渔业资源深度开发，建成现代渔业精品园，并按照现代渔业要求，配套养殖技术、智能设施运用等，做好相关污染物的处理，做到零排放，无面源污染，全面推广通威“365”水产养殖模式。

(三) 乙方须积极协助甲方申报安庆领军型科技创业人才引进计划。

（四）乙方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产品收益权。

（五）乙方享有国家政策规定的各种支农惠农政策补贴和支持。

（六）乙方在项目所在地注册公司，按《公司法》规定，确保注册资本金按期足额到账。本项目建设与运营过程中须在项目所在地依法纳税。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特别约定**

一、甲方认同乙方开展现代渔业产业园暨20MWp渔光一体项目，并承诺将乙方作为本区域内优先合作企业。

二、乙方应协助做好建筑业属地纳税工作，在项目建设发包时，应将建筑业属地纳税义务列入合同条款，并凭对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和已在项目所在地纳税的完税凭证支付相应工程款项。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一、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互不承担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因此造成的损失，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一周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此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不可抗力因素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且对一方或双方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及战争等社会异常事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如遇国家或地方政府重点工程、征地开发需要，对该项目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需协助乙方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保证乙方的合法权益，乙方有权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获得除政府项目扶持建设设施之外，自行投入部分的固定设施的补偿费。

**第九条 附则**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协议一式拾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陆份。

甲方（盖章）：怀宁县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通威渔光一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